

青海湖较去年提前3天进入解冻期

本报讯(实习记者 文月婷 通讯员 赵海梅)随着湖冰的消融,青海湖裸鲤开始活跃,赤麻鸭、斑头雁等候鸟陆续抵达,在解冻水域栖息觅食,形成“冰裂鸟鸣”的独特生态画卷。近日,记者从省气象局获悉,最新遥感监测显示,3月27日,青海湖正式进入解冻期,较去年提前3天。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显示,青海湖西南部湖冰融化范围较大,融化区域面积约为534.6平方公里,占湖泊总面积的11.5%。截至3月31日,青海湖湖泊表面连续5日有液态水域且面积≥湖泊总面积的10%,依据《高原湖泊湖冰物候遥感监测技术》(DB 63/T 1929-2021),判定3月27日为2025年青海湖开始融化日。

青海湖的解冻分为“文开”与“武开”,均与环湖流域的温度与风速密切相关。“文开”需要日均温稳定大于0℃且风力较弱,冰层自然消融;“武开”则因气温骤升叠加大风天

气,热力膨胀与风力作用共同导致冰层断裂、堆积形成冰坝。气象资料显示,自3月21日起,湖区最高气温快速升至7.5℃,配合8级以上阵风,具备“武开”条件。3月27日卫星遥感监测显示,青海湖西南部湖冰融化范围较大,形成由湖岸向湖中心呈环状或不规则带状分布的开裂带。其中,布哈河入湖口、铁布卡湾以及黑马河沿岸附近湖冰融化明显,耳海南部已基本融化。3月31日,青海湖融化面积进一步扩大,东部沿岸湖冰明显融化,主湖体出现大面积的冰块和冰裂纹。

青海湖“武开”加速解冻导致景观周期缩短,最佳观赏期约7天至10天。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建议游客优先选择仙女湾、圣泉湾及二郎剑等西岸景区进行观赏,这些区域冰裂景观集中且解冻进程较快。当前冰面结构脆弱,距岸2公里范围均存塌陷风险,严禁进入冰区,游客及摄影爱好者应使用长焦镜头在指定观景台安全拍摄。

城东区:全力确保“城市家具”干净整洁

本报讯(记者 施翔)近期,城东区紧扣全面打造洁净城市攻坚行动要求,锚定六大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基础设施提质及宜居环境提品专项工作,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聚焦市容环境短板弱项,着力构建“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全社会参与”的城市治理体系。

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筑牢民生幸福根基。联合市政部门对辖区内主要道路的步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更换破损步道地砖8处,修复护栏174米,铺筑混凝土路面179平方米。同时,抢抓春季“黄金期”,巡查绿化带内缺株断带、枯株死株、黄土裸露等问题,确保及时补植补栽、应栽尽栽,对湟中路空秃断档分车绿化带进行补植补栽共计30250株绿篱。全面推动“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全天巡回保洁”的模式,共出动500余名环卫人员轮班上岗,清洗路面约4.2万平方米,擦拭护栏约3.7万米,擦洗果皮箱5900余个,擦拭公共设施720余个,清掏雨水井2800余个,保障“城市家具”干净整洁。

宜居环境多维升级,打造洁净生活空间。推行“洁净清运”,严格规范“桶车对接、车站对接”,确保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密闭、无污染、无遗撒。督促管养和运营责任主体全面排查主次干道、广场、商圈、农贸市场等果皮箱、垃圾桶缺损情况,配齐垃圾收集容

器,做到箱桶整洁无满溢、周边干净无异味。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要求,共清运生活垃圾20660吨,推动“垃圾不落地”向“垃圾不过夜”升级,夜间二次收运高效推进。垃圾分类体系持续完善,新增垃圾分类示范小区8个,撤桶并点39处,无害化处理率达98%。

重点片区靶向攻坚,绘就城东洁净画卷。针对重点片区,重点整治城市商圈、老旧小区、夜市集市的餐饮油烟污染、噪声扰民、区域环境脏乱等市容乱象,共清理乱堆乱放3087处,乱张贴5049处,督促整改破损陈旧广告牌匾7处,劝离引导流动摊点5411起、占道经营2590起,落实区域环境责任8097起/次。着眼农贸市场周边等管理难点区域,重点对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私搭乱建等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共开展市场周边环境巡查32次,督促整改农贸市场摊位摆放20次、超范围经营23次、占用公共通道行为11次,清理违规搭建篷布及违规建设3次,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1053次。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⑤

在特困政策第一篇解读中,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讲解了哪些人可以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对我省特困供养人员如何进行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本篇中,将为大家继续讲解怎样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特困人员供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等相关规定。

1. 如何认定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为无劳动能力?

答:①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五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55周岁以上老年人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人。

2. 如何认定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为无生活来源?

答: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这里所称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

3. 如何认定申请特困供养人员的法定义务人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答:申请特困供养人员的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其为无履行义

务能力:①已确定的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⑥长期患病,卧床1年以上,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规定的。

4. 怎样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答: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5.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完待续)

(记者 李静 整理)

春耕进行时·政策暖风进乡村

城北区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小蕊 摄影报道)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祭祀新风。4月1日,城北区2025年“绿色祭扫润清明 文明践礼倡新风”清明节主题活动在二十里铺镇石头磊村举办。

活动在精彩的歌舞表演《春天的芭蕾》中拉开序幕,诗朗诵《清明祭英烈 薪火永相传》《清明·春思》表达了对先烈的崇敬与追思;相声表演带来一段与移风易俗有关的生动故事,精彩的节目依次亮相,在欢声笑语与感动沉思中,传递了深厚的文化内涵和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

舞台上,由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干部职工组建的志愿服务队“摆渡设点”,为村民们带来殡葬及惠农

政策解读、文明祭祀、森林防火法规等宣传服务,呼吁党员带头作好示范,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共同树立殡葬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这个活动非常有意义,今年清明节我准备带孩子做束手工绢花祭祖,既有心意又文明。”村民王女士在现场说。

春风拂面,文明浸润。清明节主题活动的开展,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推动了文明乡风的进步。下一步,城北区委文明办将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与传统文化融合,通过常态化宣讲、制度化约束、暖心话服务,进一步巩固移风易俗成果,让文明新风融入传统节日,注入持久动力。同时,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助力“首善之区”生态宜居幸福城北建设。

一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例公布

为有效警示和震慑有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根据人社部相关文件规定,市人社局依法向社会公布2起查办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例。同时,将案件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2家用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信用诚信体系,实行联合惩戒。

【案例一】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

去年10月31日,吴某等农民工代表向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称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在熙龙湾建设项目中拖欠其工资。经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将2号楼、11号楼及附属车库水暖电安装工程分包给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吴某等26人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工资共计63.6475万元。

去年12月13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逾期仍未支付工资。去年12月25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今年1月3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将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今年1月7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交至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案例二】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

去年10月31日,徐某某等农民工代表向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称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熙龙湾建设项目中拖欠其工资。经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将1号楼、3号至5号楼、24号楼、26号楼、27号楼、29号楼及附属车库水暖电安装工程分包给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徐某某等17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工资共计50.01万元。

去年12月17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逾期仍未支付工资。去年12月25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今年1月3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将西安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今年1月7日,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交至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记者 刘瑜)

关于退还项目结余费用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现将2013年至2019年部分单位委托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费用退还事宜进行公示。

一、公示事由。自2013年至2019年期间,委托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现项目已顺利完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单位此前已支付的项目结余费用予以退还。

二、公示期限及要求。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公示期内请相关单位及时与我中心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71-8253433,联系人:杨老师),并提供委托征地协议、资金支付凭证,我中心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费用退还工作。2025年4月3日(含当日)公示期满后,仍未与我中心联系的,将视为放弃退费权益。

特此公示。

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日